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修改提案情况,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1月12日下午14: 30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10号中国有色大厦6层611会议室
- 3. 会议召集人: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- 4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
- 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、总经理秦军满先生

6.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.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2 人,代表股份 695,710,11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34.90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3 人,代表股份 666,739,406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33.449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,代表股份 28,970,7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53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4 人,代表股份 29,781,1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941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810,400 股,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0.040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9 人,代表股份 28,970,704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,453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0,578,104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56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72%;弃权 1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743,0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7%;弃权 1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、秦军满先生、马引代先生对本项议案予以回避表决,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665,093,906股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当中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5,683,4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2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754,4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3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提案属于特别决议提案,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 表决结果: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修订<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95,672,0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5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8%;弃权 1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743,00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1%;反对 26,7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7%;弃权 11,4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3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张雪云、王文杰
- 3. 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	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
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	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3日